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勞動人 1 字第 1080100961 號

修正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、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」；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、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」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署設下列組、室、中心：

一、綜合規劃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
二、職業衛生健康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
三、職業安全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
四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
五、秘書室。

六、人事室。

七、政風室。

八、主計室。

九、資訊室。

十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，分五科辦事。

十一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，分五科辦事。

十二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，分五科辦事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、管制、考核及評估。

二、綜合業務資料之蒐集、分析及彙辦。

三、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之推動。

四、勞動監督檢查政策、法規與制度之研擬、推動及督導。

五、勞動檢查機構之監督及管理。

六、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訓練之規劃及推動。

七、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八、勞動條件宣導與輔導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九、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之受理及管考。

十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五條之一　職業衛生健康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職業衛生政策、法規與制度之研擬、推動及督導。

二、職業衛生管理與教育訓練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三、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四、人因性與新興職業危害預防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五、勞工健康政策、法規與制度之研擬、推動及督導。

六、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七、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八、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事項。

第　六　條　職業安全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職業安全政策、法規與制度之研擬、推動及督導。

二、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三、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四、機械、設備與器具安全制度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
五、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六、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七、職業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八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。

第 十五 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八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九	內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檢查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三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三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生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